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時時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shi
Shi Shi Services Limited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51號凱旋工商中心二期6樓J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月25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安排：

- 自願佩戴外科口罩(務請自備口罩)；
- 不設茶點招待；及
- 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2025年1月8日

GEM 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hi Shi Services Limited」更改為「Kong Shum Smart Manage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時時服務有限公司」更改為「港深智能管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81)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51號凱旋工商中心二期6樓J座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hishi
Shi Shi Services Limited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執行董事：

何應財先生(主席)

何笑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本源先生

陳非非先生

麥邵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51號

凱旋工商中心二期

6樓J座

敬啟者：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hi Shi Services Limited」更改為「Kong Shum Smart Manage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時時服務有限公司」更改為「港深智能管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就更改公司名稱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此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的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繼本公司控制權於2024年9月30日出現變動後，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明確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此次品牌重塑符合本公司的策略重心，預期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另外，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營運乃以「港深」品牌名進行，因此，本公司的建議新名稱將更容易被本集團客戶及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識別。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及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任何新發行股票將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發行。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時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的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以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其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的新股票。

董事會函件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於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以及其他相關變更。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51號凱旋工商中心二期6樓J座召開，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座33樓3301-04室，惟無論在如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月25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即將於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至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GEM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發佈表決結果公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應財
謹啟

2025年1月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ishi
Shi Shi Services Limited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時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51號凱旋工商中心二期6樓J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1.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hi Shi Services Limited」更改為「Kong Shum Smart Manage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時時服務有限公司」更改為「港深智能管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可能認為就實施及落實更改公司名稱而言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並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時時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應財

香港，2025年1月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裕街51號

凱旋工商中心二期

6樓J座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聯名持有，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聯名持有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月25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至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ishiservice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安排：
 - 自願佩戴外科口罩(務請自備口罩)；
 - 不設茶點招待；及
 - 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何應財先生(主席)

何笑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本源先生

陳非非先生

麥邵康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hishiservices.com.hk。